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文日期	107年8月2日
	文字號第	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 
 承辦人：陳怡秀  
 電話：07-7134000-6257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hello888@kcg.gov.tw

830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55972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附件：彰化縣衛生局107年7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70029811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凱富興業廠持有之「"凱富" 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7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7年7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70029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業者持有之「"凱富" 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7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4628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權益與安全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配合回收旨揭醫療器材市售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辦理旨揭醫療器材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